

# 社會工作通訊

谷迅網

刊 月

第四卷第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 目 錄

專 論	抗戰前後中國工人工資與生活費用……………汪 龍
社 工 報 告	印度工廠檢查制度評述……………張天開
	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之過去現在與將來……………章牧夫
	嘉興縣社政工作概述……………傅錦煒
參 考 資 料	世界工運的兩種潮流……………任扶善譯
	介紹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基金……………黎國慶譯
	勞工檢查(續)……………社會部工礦檢查處譯
簡 訊	社工消息(十二則)
	人事動態(七則)
問 答	答(二則)
社 會 部 公 牘	(五件)
社 會 法 規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圖 表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 專論

## 抗戰前後中國工人工資與生活費用

汪 龍

中國工人收入之短拙及其生活程度之低落，戰前已然。根據戰前上海市社會局所舉辦之家計調查結果，上海每一工人平均每年收入為二二二、〇五；（折合當時美金每年僅得六六、六二元）即連同其配偶、子、女等家屬人口之工作收入及其他工資以外之一切收益平均每年每家庭亦不過四一六、五一元。（折合美金僅得一二六、二一元），其收入之微薄可知。其詳情如下表：

表一、上海工人家庭按收入組平均每家收入之數額

家庭收入組	家數	平均每家 人口	每 家	平 均	每 家	工 資	平 均	每 家	平 均	每 家	平 均	每 家	平 均	每 家	平 均	每 家	平 均	每 家	平 均	每 家	
		等成年	夫	妻	子	女	其他	工資總數	工資以外 之收入 數	工資以外 之收入 總數											
200—299.99元	62	3.95	2.81	160.29元	56.67元	7.53元	11.52元	9.26元	245.27元	21.06元	266.33元										
300—399.99	95	4.17	2.94	191.15	59.92	17.82	26.69	9.88	305.46	39.02	344.48										
400—499.99	80	4.89	3.50	213.54	55.61	30.83	42.62	45.70	388.30	55.17	443.48										
500—599.99	31	5.19	3.75	269.43	39.93	46.40	43.26	71.06	470.08	76.18	546.26										
600—699.99	25	5.92	4.10	365.17	30.09	67.02	25.64	61.72	550.54	94.14	644.68										
700—	12	5.75	3.85	422.00	28.66	82.80	21.96	49.63	605.05	68.09	773.14										
平均總計	305	4.62	3.28	222.05	52.50	28.63	29.17	31.18	363.53	52.98	416.51										

註：一、本表資料採自上海市社會局編印之「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一九三四年出版）

二、資料時期為民國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

中國工人家庭平均人口數為四、六二人，折成成年男子三、二八人。（見上表）當時中國工人日用必需品之價格雖屬低廉，担以其短拙之收入，供給全家之生活費用，自屬艱苦萬分。此於各類生活費用支出之比例亦可見之：依據楊西孟氏之「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工人生活費用用於食物者佔全部費用百分之五十六，用於雜項開支者佔百分之二十。食物類百分數如是之高，而雜支類百分數如是之低，足證其生活享受之低劣。在此種食物類支出中，又以食米及植物類蔬菜佔絕大之比重，其他富有蛋白質及脂肪之食物則為量甚少。計算此等家庭每等成年男子每日所得之發熱量，僅約二九〇〇卡羅里。

上海為中國工業最發達之都市，其工人收入及生活程度均居全國之首位；今上海市之情形且如上述，其他各地工人生活之尤為低落，自可推想而知。

抗戰期間，後方各地工人工資，在初期原稱平穩。嗣因物價受戰爭影響不斷上漲，工人生活問題，遂日趨於嚴重。雖政府於三十一年冬決定各地工人工資應隨各該地工人生活費指數之變動按期比例調整，担迄抗戰勝利時止，各地工人工資之增加，始終較生活費指數之增加為少，且恆處於被動地位。關於前者，例如根據表二：重慶市三十二年工人生活費指數為一九七、五（以三十一年十一月為基期）而工資指數僅為一八一、〇；三十三年生活費指數為六七一、六，工資指數僅為六一五、三；三十四年生活費指數為二四七〇、二，工資指數僅為二〇七〇、二〇，西安市三十二年工人生活費指數為二八七、四，而工資指數僅為一六六、六；三十三年生活費指數為五七四、四，工資指數僅為三〇五、〇；三十四年生活費指數為二三〇七、九，工資指數僅為一四一六、六。其餘各地亦大致類此。

表二、抗戰期間後方各縣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實際收入指數及真實工資指數

（基期：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城市區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生活費指數	實際收入指數	真實工資指數	生活費指數
重慶	197.5	181.0	91.6	671.6
成都				955.4
貴陽	223.4	180.5	80.8	820.1
內江	228.9	179.4	78.4	815.4
樂山	251.7	146.3	58.1	972.8
萬縣	259.6	207.5	79.9	887.8
西安	287.4	166.6	49.6	574.4
蘭州	203.5	218.9	107.6	511.5
昆明	232.7	197.1	84.7	720.3
				562.3
				78.8
				4320.3
				3218.0
				42.4

註：本表資料根據社會部統計處編印之工人生活費指數月報及工資指數月報

關於後者，試以表三重慶、蘭州、昆明為例，在此三年期間（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各地工資指數上漲較劇之月份，恆在生活費指數上漲較劇之月份之後，其間隔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此可證明工資與物價之變動，後者實為主，而前者為從，工資實受物價之影響。

表三、抗戰後期重慶、蘭州、昆明三地工人生活費指數及工資指數按月上漲程度

（基期：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時期	重慶	蘭州	昆明
生活費指數	實際收入指數	生活費指數	實際收入指數
生活費指數	實際收入指數	生活費指數	實際收入指數

三十二年一	月	106.0	105.6	99.2	113.9	107.8	109.7
二	月	121.0	112.4	106.2	129.5	114.6	117.6
三	月	115.6	119.9	117.9	146.9	116.4	114.1
四	月	122.7	126.5	122.5	144.9	124.9	113.0
五	月	161.5-	136.6	142.3	154.7	186.6	153.8
六	月	185.1	161.9-	171.6-	199.4	169.7	166.7
七	月	216.1	176.3	226.7-	229.8-	217.1	171.6
八	月	248.0	202.3	273.8	291.9-	244.8	224.9
九	月	244.9	218.7	298.8	281.4	233.8	276.7
十	月	254.0	253.8	296.5	292.3	245.4	285.5
十一	月	283.9	268.0	295.4	311.8	284.9	308.1
十二	月	311.2	283.9	290.7	303.5	318.5	340.4
三十三年一	月	340.4	304.9	311.4	314.3	357.0	340.4
二	月	391.5	407.3	349.9	373.5	457.1	349.4
三	月	550.6-	462.8	406.8	421.1	479.5	383.5
四	月	634.7	544.4-	426.6	401.2	544.8	419.6
五	月	763.2	586.9	456.5	489.3-	655.3-	454.5
六	月	810.1	624.1	471.6	567.2	700.4	548.1-
七	月	821.2	691.7	569.4	631.0	780.1	586.5
八	月	770.1	697.8	582.3	665.3	787.3	680.5
九	月	746.1	725.3	582.7	678.3	914.7	693.8

十	月	740.1	766.1	606.2	660.8	928.7	710.7
十一	月	727.2	782.8	630.6	615.1	988.6	780.3
十二	月	746.2	808.1	694.8	643.4	1049.8	799.8
三十四年一	月	958.9	824.8	807.3—	749.6	1192.3	947.0
二	月	1388.0—	953.8	1109.5	919.8—	1946.6—	1137.3
三	月	2024.7—	1222.5—	1411.7—	1078.7	3008.7—	1442.8—
四	月	2198.7	1555.2—	1490.9	1396.7—	3954.2—	1902.9—
五	月	2450.5	1714.1	1660.2	1426.7	4842.9—	2571.4
六	月	2610.9	1903.3	2595.3—	2822.7	5339.4	3265.8—
七	月	2746.0	2219.8	3767.5	3472.2—	6060.1	4057.7—
八	月	3179.3	2532.3	3312.5	3538.2	6992.4	4417.1
九	月	3046.5	2926.9	2050.2	3243.3	4687.2	4934.8
十	月	2980.3	3006.1	2277.9	3197.1	4627.0	4682.6
十一	月	3046.4	2981.2	3009.3	3412.8	4708.4	4623.6
十二	月	3012.4	2936.4	3550.2	3392.1	4484.1	4633.0

註：1.本表資料採自社會部統計處編印之工人生活費指數月報及工資指數月報

2.生活費或工資上漲較劇之月份均於指數右側劃黑線

抗戰勝利後，重要工業城市如上海、天津、青島、廣州、漢口等地甫經收復，工人於歡欣鼓舞之餘，亟欲調整工資以改善其生活；各地方政府為維持復員期間社會安甯，對此亦多所致力。工人收入，一時頗有增加。本年二月間，物價發生急劇變動，社會秩序岌岌可危，政府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於黃金、外匯、物價、以及銀行業務等，予以全面管制；對於工人工資，亦有按照本年一月份生活費指數計算不再予以提高之規定。實施以後

，因物價未能如預期之穩定，工人生活，因收入不能隨物價比例增加，而漸陷於困境。政府於五月間另訂工資調整辦法，規定工人工資仍以按生活費指數計算為原則，惟其底薪在三十元以上者，則除其中三十元按生活費指數計算外，其超過三十元之部份，以十元為一級，逐級按生活費指數遞減百分之十之折扣；并規定如資方因生產及營業情況不佳，對於所規定之工資數額不能負擔時，亦得經過勞資協議，再予減少；如協議不能成立，再由各地勞資評斷委員會作合理之評斷。現在若干地區（如上海、天津）之工人實際收入指數，雖較其生活費指數為高，但亦有若干地區（如青島、廣州）則仍落於各該地生活費指數之後，如表四所示。

表四、戰後收復地區工人生活費指數實際收入指數及真實工資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城市別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一月至五月）				
	生活費指數	實際收入指數	真實工資指數	生活費指數	實際收入指數	真實工資指數	生活費指數	實際收入指數	真實工資指數
南京	464769	684618	122.6	1279832	1351970	127.1			
上海	550673	831839	151.5	1541446	2090647	135.5			
天津	382788	817654	155.6	1436465	2065752	148.1			
青島	530378	284717	49.4	1691585	1086079	63.8			
廣州	339891	273799	60.5	981026	630022	61.1			

註：本表資料根據社會部統計處編印之工人生活費指數月報及工資指數月報

根據上表，在各主要城市中，如以本年一月至五月之平均數而論，則以天津工人之工資指數超過其生活費指數之百分數為最高，但亦僅百分之四十八，次為上海，僅為百分之三十五；如以本年五月份指數而論，則上海居首，其真實工資指數為一四九，天津次之，僅一三四；且在任何情形下，如究其實際收入之貨幣數額及其生活必需費用，則知此等工人之生活程度，實仍未能獲得合理之提高。試以上海為例，根據表五，目前（三十六年五月

上海工人平均每人每月實際收入僅九十八萬元，按實值折合美金僅約為三十三元；（五月間黑市價格每美元約等於國幣三萬元）。即按官定每美元等於國幣一萬二千元之匯率折算亦不過八十二元而已。

表五、上海市工人每月實際收入（單位元）

時期：三十六年五月

業別	工人最高	實際最低	平均
各業	4171428	282012	980710
機器業	1632770	705030	1206737
鋼鐵業	1433561	423018	1088096
電器業	1269054	676829	853086
化學工業	1415068	497019	662086
印刷業	1847179	682469	1070236
造紙業	1468838	599276	859432
麵粉業	1720273	954141	1015008
紡織業	3137384	587525	974381
橡膠業	1239396	899167	1096728
火柴業	987042	282012	396697
玻璃業	3041364	497617	982241
製革業	1010543	705030	815015
煙草業	2771767	827027	1096584

煤	氣	1791951	763783	1049320
電	力	3316461	761432	1056135
自來水		4171428	846036	1129928

註：本表資料採自社會部統計處編印之工資指數月報

茲再以上海為例，就目前工人生活費用之分配加以探討：依據三十一年上海工部局所舉辦之工人家計調查，工人家庭之食物類費用已達全部生活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七，雜支類則已降至百分之七。而目前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所採之消費量，即係採用此項家計調查之結果。是知上海工人生活程度，戰時較戰前更形低落，而戰後之改善，仍未達合理之地步。

吾人於此，願就目前工資與工業生產之關係，一加討論。據吾人觀察，中國目前工業生產問題，乃以原料、機器、資金、與管理四者為其核心，而工資在工業生產問題中，實居次要地位。中國一般工廠，均感原料缺乏而價格昂貴。中國工廠所使用之機器，大都形式陳舊，雜亂而效能低劣。中國目前民間利息高昂，通常月息在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之間；大部份工廠均感資金薄弱，其所需流動資金，非負擔高昂之利息，即無法取得。中國工廠之管理，亦多待改進。在原料缺乏，機器陳舊，利息高昂與管理不周之情形下，其結果必致直接增加生產成本，間接削弱人民購買力，使中國戰後經濟建設，遭受重大阻礙。至於目前中國工人之工資，其低微情形雖如前述——按官定匯率每美元等於法幣一萬二千元折算等於美金八十二元；按實值每美元等於國幣三萬元折算則僅約合美金三十三元——實仍未能顯示事實之真象。蓋以上海市而論，本年五月該市之躉售物價指數（以二十六年一至六月為基期）已達二五九一四〇〇，亦即躉售物價為戰前之二五九一四倍；（見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印之物價指數月報第十八期）。若以此增加倍數以衡量外匯率，則美金每元應等於法幣八六三八〇元，（戰前美金每元等於法幣三又三分之一元）。如照此匯率折算目前上海工人之每月實際收入九十八萬元，則僅得一一、三五元而已。各方人士對此多不甚了解，遽認中國目前工資過高而影響工業生產，殊非公允之論也。

# 印度工廠檢查制度評述

張天開

印度之工廠檢查，始於西歷一九一一年，至今有三十五年以上之歷史，在亞洲國家中，堪稱為資格最老者。惟其制度與我國所採者不盡相同，蓋印度係採地方制度，檢查工作，由各省勞工行政機構負責推動，我國則採中央制，工檢工作由社會部設工廠檢查處統籌辦理。印度現有十一行省，共有工廠檢查員五十九人，新近在印京新德里集中訓練者，尚有工廠檢查員二十人。每省有工廠檢查長一人，負責省內工檢任務。其檢查員之分佈，有如下表：

省別	檢查員人數
孟買	12
孟哥爾	9
麻特拉斯	13
聯合省	7
彭甲	4
中央省	5
畢哈爾	3

奧利沙	1
辛特	2
阿三	2
西北省	1

此外印度尚有五百餘藩邦，不屬中央政府管轄。此類藩邦中較進步者如「買梭爾」，工業頗為發達，并已辦理工廠檢查。然此類藩邦工廠檢查員之總數究有若干，即印度政府中央勞工部亦無確實統計。

印度之工廠檢查員，均係大學畢業者，其資格與我國之工廠檢查員相若，辦理工廠檢查最優良之省份為孟買省，孟哥爾省及聯合省。孟哥爾省之檢查長為英人。檢查員之待遇，各省頗不一致。較高者為聯合省，其檢查員月薪在五百盧比以上。檢查長之月薪為一千五百盧比。孟買省與孟哥爾省工廠檢查員之月薪在四百盧比以上。出差旅費在外。然印度之交通及物質建設，不甚發達，檢查員之工作效率，常因此受到影響，各省均有由檢查長指定之檢驗醫師數人，負責檢驗工人體格。凡兒

童進廠作工，均須先取得檢驗醫師所發之體格健康證書。無此項證書之兒童，概不准進廠工作。

印度之工廠檢查，除人員較多經費較寬外，其他方面未見較我國進步。舉例言之，我無專業檢查員，如機械、電機、或衛生檢查員等，印亦無之。其檢查員亦僅具普通學驗，并無專長。惟印度辦理工檢，歷史攸久，各項統計報表年報等一應俱全。表面工作，尙稱完備。然就其制度方面言，則不如我國之完善。其所採行係地方工廠檢查制度，前已言之。但其工廠法，則由中央訂頒。現行工廠法係一九四七年修正公佈者，其適用範圍，普及十一行省。各省在此統一之工廠法下，可以自行另定規章，分別實施。誠不如我國之航一法規統一實施者，系統分明，易著成效。

其修正工廠法較原法進步之處有五：即（一）工廠法之適用範圍放寬，前工廠法僅適用於僱用二十人以上平日使用發動機器之工廠，修正法則適用於僱用十人以上使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及僱用二十人以上之手工藝工廠。（二）廠方責任加重。依照前工廠法之規定，廠方雖經檢查員勸告仍未改善其安全設備致發生災變時，應負賠償責任。修正法則規定凡因工廠安全設備未達法定標準而發生變故者，廠方均應負責。（三）工廠安全及

衛生設備有較明確廣泛之規定。此係仿照英國一九三七年之工廠法內有關條文而訂者。（四）修正法首次規定工人發生職業病時，廠方應即通知工廠檢查員。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須有健康證書，方可入廠工作。（五）工廠法規適用於碼頭，貨倉，建築業等工人。

一九四五年八月間印中央勞工部成立工廠檢查諮詢總處，聘請前任英國工廠檢查長迦笠爵士為諮詢長，英國工廠檢查員二人為副諮詢長。中央諮詢處之任務為工廠檢查員之統一訓練，研究及宣傳，工業安全衛生博物院之籌設。印度之地方工檢制度，至此略具中央管制之色彩矣。印度工廠檢查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已於本年二月開課，為期五週，其專業訓練課程如下：

（一）開學訓話（一小時十五分）；（二）檢查歷史概要（一小時十五分）；（三）轉動機械及護網原理（一小時十五分）；（四）印度生活情形與工作環境（一小時十五分）；（五）工廠檢查技術（三小時半）；（六）機械防護之一般原理（一小時十五分）；（七）工業衛生原理（一小時十五分）；（八）通風（一小時十五分）；（九）環境衛生（一小時十五分）；（十）廢氣排除一般原理（一小時十五分）；（十一）醫藥與急救之專門術語（一小時十五分）；（十二）木工與輪

磨機械（一小時十五分）；（十三）補充法例（一小時十五分）；（十四）壓榨機（一小時十五分）；（十五）工資與工時（一小時十五分）；（十六）廢氣排除在工業上之應用（一小時十五分）；（十七）濕度及其在紡織工業上之應用（一小時十五分）；（十八）休假給資，醫藥津貼，及童工之雇用（一小時十五分）；（十九）廢棄物處理（三小時半）；（廿）勞資爭議處理（一小時十五分）；（廿一）鼓風爐及鍊鋼工業（一小時十五分）；（廿二）製糖廠與煉油廠（一小時十五分）；（廿三）黃麻紡織工業（一小時十五分）；（廿四）易燃物質之防護（一小時十五分）；（廿五）棉紡織工業（一小時十五分）；（廿六）壓力容器（一小時十五分）；（廿七）起重機械（一小時十五分）；（廿八）技工之選擇與訓練（一小時十五分）；（廿九）造紙、鞣革及製靴工業（一小時十五分）；（卅）工場空氣分析（一小時十五分）；（卅一）工業心理（三小時半）；（卅二）工業疾病（三小時半）；（卅三）採光（一小時十五分）；（卅四）工廠會議及安全委員會（一小時十五分）；（卅五）工廠設計（一小時十五分）。

關於工時方面，印度現採八小時制。孟買市各大紗

廠多採三八輪班制。自改制後，各廠多感熟練工人缺少，工人宿舍等設備不敷，及工人未能將空閒時間作適當之利用。大達市及康坡市等工業區域，時有工人酗酒、娼妓等事件發生。故在今日之印度，誠有推進勞工福利與勞工教育之迫切需要。

關於工資方面，印度現無最低工資法。工人收入每月常不足三十盧比。此外尚有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十餘盧比不等。故工人生活極為艱苦。其營養不良，身體瘦弱，較諸我國工人，有過之而無不及。普通工人之收入，常較工廠廠長之收入低至一百倍以上。廠長住宅，富麗堂皇，高樓大廈，極為壯觀。此種現象，在我國尚屬罕見。

關於工業安全及衛生設備，除少數大廠情形較好外，大體言之，均甚簡陋。此因為產業落後國家之普遍現象。然工廠檢查員缺乏安全衛生專門學識及經驗，致未能有效推行工廠法中之有關條款，亦為其原因之一。印度之工人賠償律，於一九三二年頒布，並於一九三八年修正。此法之執行，對於工人安全，不無保障。在少數開明大廠，尚有安全委員會之設立，如孟買市之飛愛斯東橡膠廠，即有此種組織。

如以印度與我國相較，則其金融穩定，工業發達，

交通便利，工廠立法與檢查歷史悠久，且未受戰爭之破壞，客觀條件固較優越。其中央主管機關，最近修改工廠法令，并積極訓練新檢查人員，凡此種種，皆足證印度政府，對此之努力。其中央勞工部之高級官員，多為文官考試及格之英美留學生，辦事認真努力，且能處心積慮，聘請英國前任工廠檢查長為其諮詢長，切長補短，借助他山，故其工檢前途，頗有厚望。

印度政局現屆分化階段，兩大民族，行將組成兩個

不同之國家，此於其工廠檢查業務之發展，尙不致發生影響。然現行工廠法，或將劃而為二，即印度斯坦自治領之工廠法及巴基斯坦自治領之工廠法是。工廠檢查將由兩自治領內之各省工廠檢查處繼續辦理，一如現制。印度中央政制之改革，對於工檢前途不生影響，職此之故；而印度勞工狀況之改善，仍有賴各省工檢處之積極努力也。

★

★

★

## 社 工 報 告

### 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章牧夫

社會部為倡導及改進兒童福利事業，特於三十二年春設立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以北碚管理局轄境為範圍，將一般兒童及特殊兒童之福利事業，分別作有體系之設施，並以實驗結果，供各地參考，藉期普及，由前主任章柳泉先生主其事，牧夫亦參與其間，共同籌備，於是年二月成立是為本區之緣起。

本區工作目標，要言如下：一、創導兒童福利事業，二、研究五善政策之理論與實施，三、實驗特殊兒童行為指導及不幸兒童之救助，四、介紹合理方法提供各地兒童福利機關參考，五、編譯兒童叢書，六、建立兒童保障制度。工作原則有五：一、應用科學方法使設施合理化，二、多方適應使設施制度化，三、實驗研究結

果使設施標準化，四、推廣實驗方案使設施普遍化，五、提倡學術風氣使機關學校化。

組織方面，區主任以下，分設總務、業務、推廣及研究訓練四組分別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兒童福利事業之規劃實施，兒童福利之展覽宣傳訪問調查，暨兒童福利之設計研究試驗編輯與夫兒童福利工作人員之訓練等事項，另設會計，人事，統計三室，分別掌理會計，人事，統計等事宜，此本區組織之概略也。

本區成立之時，方值抗戰期中，格於人力財力之限制，雖鑒於兒童福利事業為建國之基礎，亦不得不審度戰時環境，撙節度支，簡略設備。三載以還，於研究方面，除設計各項有關兒童福利設施之計劃辦法如兒童福利站設置辦法，小型福利所辦法，設計托兒所各項保教設備，設計兒童福利展覽等外，並於編輯方面，先後完成有關托兒所課程，建築，設備，及兒童故事選輯，兒童選輯，幼兒遊戲選輯等二十餘種，於編譯方面，先後完成各國幼兒教育概況，戰時兒童保育法，優良托兒所鑑別法等十餘種，於業務方面，先後於三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托兒所，以實驗托兒所之經營方法，作都市托兒所之示範，於三十三年五月成立北泉托兒站，藉以實驗托兒站之經營方法，為北泉職業父母分擔教養兒童之責。

（刻自勝利還都，北泉人口驟減，事實已無設站需要，經予裁撤）。於三十三年十二月設立兒童福利所，以一般社會兒童及學校兒童為對象，根據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五善政策，作具體之設施與實驗，以作各地辦理兒童福利所的示範。於推廣方面，先後辦理兒童福利五善展覽，分別於北碚重慶巴縣瓷器口及合川等地輪迴舉行，並於三十三年夏於北泉舉辦兒童夏令營及歷年兒童節舉行兒童健康檢查比賽，經常辦理兒童生活調查及家庭訪問，至根據時令季節，辦理各項兒童福利活動及兒童晚會等為數甚多，以篇幅所限不克備述。

去秋章柳泉先生堅請辭職，牧夫奉命承乏，重返此間。接事之初，鑒於抗戰勝利，建國伊始，一切設施，均應由戰時進於平時，尤以兒童福利事業，不僅關係兒童本身之幸福，抑且影響國家民族前途之隆替，更不可不力謀充實，積極改進，以加強研究實驗，增進工作效率。八月以還，除就本區原有業務，及已經實驗而顯著功效之工作，繼續辦理益加推進外，更於下列數點，特別重視，積極實施：（一）修葺房屋以維兒童安全，（二）美化環境以新兒童觀感，（三）充實設備以利業務推進，（四）改進營養以維兒童健康，（五）永保整潔

以求環境衛生。此外對於同仁研究風氣之培養，設計考核之執行，亦嚴密注意，積極推行。目前全區工作同仁，每月均須繳呈工作經驗報告一篇，每人必須參加進修組織，如讀書會，辯論會，寫作會之一種，關於業務及保教同仁，更須參加保教研究會，研究實際保教問題，至同仁間之互助康樂，業餘等活動，亦有福利儲蓄會及平劇社等組織，以調劑身心，增進福利。關於實際工作，在最近期間，研研組方面計完成「分擔之責任」，「離開作工的母親」，「戰爭對於兒童之影響」等譯稿，「兒童服裝設計說明」，「托兒所音樂課程標準草案」，「兒童情緒的陶冶」，「談兒童的營養」，「兒童的品格」，「兒童福利的意義」，「心理學之研究——人類的智能及其教育」等文稿，以及各種有關辦法規程等十餘種。業務組方面，除經常關於全區各單位業務之督導考核推進工作外，並舉辦本區三週年各種活動，去年雙十節及本年兒童節之各種活動與兩次兒童福利展覽與一次兒童服裝展覽，增設福利所幼兒園班次，及兒童食堂，推廣方面辦理調查北碚朝陽鎮兒童生活狀況，主持北碚自謀生活兒童福利站，暨於本年兒童節，聯合北碚各界舉行兒童節活動週，辦理兒童健康檢查，及貧苦兒童慰問會等工作，至本區托兒所，兒童福利所兩單位

，則工作照常推行，時求改進，每日前來參觀者，必有數起，福利所每日入所活動者，約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每月總計約五六千人，托兒所現有名額一百名，而已登記尚待審查入所者每月均在六七十名以上。此外本區並有父母會與兒童會之兩固定組織；前者有會員九十餘人，後者有會員六百八十六人，經常舉行父母會座談會，講演會，兒童晚會，兒童音樂戲劇社會，及美術活動，以輔導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此本區工作之現在情形，足資報告者。

本區同仁鑒於兒童福利工作，責任艱鉅，時慮隕越，三年以還，莫不兢兢業業深自惕勉，今後當本過去實驗之一得，力謀積極倡導，使本區實驗方案，能普遍推廣至各城市鄉鎮適用而無阻，俾全區乃至全國兒童均能溥沾福利，健全滋長。惟是兒童福利事業，原為社會事業之一種，其本身之發展與推進，胥賴社會之扶持與協導，深願社會人士本於愛護民族國家之熱忱，愛護本區，愛護兒童，時頒教助，俾本區任務得以完成，是所企禱。

★

★

★

★

★

★

# 嘉興縣社政工作概況

## 人民團體組織

本縣人民團體組織，戰前已頗發達，自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縣境淪陷後，二區份組織，均撤出游擊區，繼續活動。迨二十四年九月，敵寇攻陷，國土重地，經一年來之整理改組，截止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計已成立者二〇三單位，列表如後：

縣農會	一	鄉鎮農會	四四	會員	九七七二人
縣工會	一	職業工會	三二	會員	四六八五人
縣商會	一	同業公會	四七	會員	一四八八八人
縣漁會	五	同業公會	五五	會員	一六四二二人
縣教育會	一			會員	七六二一人
縣婦女會	一	鎮婦女會	一	會員	二五二〇人
記者公會	一			會員	一五三二人
中醫公會	一			會員	四二一人
醫師公會	一			會員	二六〇一人
律師公會	一			會員	三四一人
其他社團	九			會員	一八八八人
				會員	五二二五五人

三五歲層之世界，始實行後，從本國團體及商業代表，其標準如下：

嘉南：全收...  
 嘉北：全收...  
 ...

# 嘉興縣社政工作概述

傅錦煒

人民團體組訓：本縣人民團體組織，戰前已頗發達，自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縣境淪陷後，一部份隨政府撤退游擊區，繼續活動。迨三十四年九月，敵寇敗降，國土重光，經一年來之整理改組，截止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計已成立者二〇三單位，列表如後：

縣農會	一	鄉鎮農會	四四	會員	九七七二人
總工會	一	職業工會	三二	會員	四六八五人
縣商會	一	同業公會	四七	會員	一四八八八人
鎮商會	五	同業公會	五五	會員	一六四二人
縣漁會	一			會員	七六一人
縣教育會	一			會員	一五一〇人
縣婦女會	一	鎮婦女會	一	會員	一五二人
記者公會	一			會員	四一人
中醫師公會	一			會員	一六〇人
醫師公會	一			會員	三四人
律師公會	一			會員	一八人
其他社團	九			會員	五二五五人

二五減僱之推行：本縣佃農二五減租，自民十六開始實行後，從未間斷。三十四年冬，經全縣各有關機關團體及佃業代表共同商定，三十四年度全收穫量暨繳租標準如下：

嘉南：全收穫量最高一石六斗，應繳租額（千分之三七五）六斗，再減四分之一，計四斗五升。

全收穫量最低一石四斗，應繳租額（千分之三七五）五斗二升五合，再減四分之一，計三斗九升三七五。

嘉北：全收穫量最高一石八斗，應繳租額（千分之三七五）六斗七升五合，再減四分之一，計五斗零六二五。

全收穫量最低一石六斗，應繳租額（千分之三七五）六斗，再減四分之一，計四斗五升。

上項標準決定後，由縣黨政機關會銜佈告，各鄉鎮

尙能切實奉行，惟以再減四分之一之命令奉到較遲，布告時已有一部份佃戶先已繳納者，則遲至三十五年繳租扣還。

三十五年度之繳租標準，曾經有關機關團體與佃業代表數度會商，經分別決定早晚稻繳租標準如下：

早稻田畝全收穫量一石四斗五升，應繳租額（千分之三七五）計五斗四升三二五。

晚稻全收穫量最高超過一石六斗者依一石六斗計算，最低弱於一石另五升者依一石另五升計算，各鄉鎮繳租額之多少，即遵此規定之標準，依其所報縣者辦理。

與佃農二五減租發生最密切連帶關係者，爲佃業仲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組織，其委員人選爲縣政府社會科科長，縣黨部代表，地方法院代表，佃業代表共五人。佃業代表由參議會推定後，經縣政府遴聘。本縣自收復以來，迄三十五年底止，共辦理佃業糾紛案件三十九件，計調解成立者三十七件，仲裁決定者二件。

勞資糾紛之調處：戰時勝利結束以後，經濟元氣未復，工商俱呈凋敝狀態，加以本縣地處滬杭中樞，交通發達，工商業亦較浙西其他各縣爲盛，勞資糾紛案件，自亦較他縣爲多。幸因各工商業職業團體間之連繫甚密，因之在情感上頗能相互融洽，勞資雙方間有糾紛發生

，俱能迎刃而解，從無重大問題發生。復員以來，糾紛事件計有浴業，理髮業，肩挑業，國藥業，印刷業，棉織業，醬酒業，南北貨業八起。依糾紛之性質統計，計二起爲開除工友問題，六起爲增加工資問題，俱獲得平和之解決。

辦理縣區災貧急振：奉社會處撥發振款五十萬元，急振全縣各災貧戶，經於三十四年九月起至十一月止，辦理完竣，計全縣災貧戶一四七二戶，實發款四十萬五千三百元，餘款九萬四千七百元，撥嘉興回鄉義民聯誼會作救濟回鄉義民之用。

辦理配發救濟衣服麵粉小麥：經商由善救總署浙閩分署配發舊衣五十包，麵粉小麥各七十噸，舊衣配發中小學教職員七包，新聞記者慈善機關團體職員，暨收容之老殘孤兒難童五包，全縣六十五鄉鎮災貧戶三十八包。麵粉小麥分配全縣各災貧戶暨老殘孤兒難童，均自三十五年五月起至十一月止發放完竣。

前述救濟工作，係指由縣直接辦理者而言，其餘由浙閩分署直接配給各學校或慈善機關團體之物資，爲數頗大，因非主管，故無法稽核。至三十五年之冬令救濟，本縣定籌款六百萬元，後以事實所限，僅籌得二百七十二萬元，連社會處撥款五十萬共三百二十二萬元，已

在三月份發放完畢。

國民義務勞動之發動：本縣奉令辦理國民義務勞動服務，三十四年因收復伊始，情形特殊，未曾舉辦，三十五年經積極發動，擬訂計劃逐步實施，茲將榮榮大者分述於后：

1. 修築運河塘堤岸。自本縣三塔塘起至正家窠止，（鄰近桐鄉縣界）計長二十公里，加高土方三公尺，闊度亦為三公尺。

2. 疏濬鐵路橋洞、涵洞、挖掘滬杭道84號至90號被敵偽阻塞之障礙物。

3. 修築海鹽塘堤岸，南自黃道開起至蕪塘濱止，計

長十五公里，加高土方二公尺，闊度為三公尺。

4. 修築嘉平公路之橋樑，計長十五公里，加高土方三公尺闊度為二公尺五寸。

5. 整修嘉善塘堤岸。自東柵口至烏子塘橋止，計長十四公里，墊補缺口加高土方，又發動鄉鎮造產，將公有荒地開闢農場及造林種樹，面積計達二十二市畝，他如修築鄉鎮道路及城區街道，清除垃圾，修建公共體育場等勞動服務，均經先後發動，頗著成效。

上述諸端，均係年來實際工作之成果，用特拉雜誌出，以就正社工先進。

★ ★ ★

## 參考資料

# 世界工運的兩種潮流

Ed. H. Carr. 著  
任扶善 譯

1

自前年秋世界工會聯合會(The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W. F. T. U.)成立之後，原有的國際

工會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I. F. T. U.)已逐漸的被壓倒了。這是二十五年

來世界工運兩大潮流對抗的新階段。這兩種潮流的分裂

在過去和現在都甚顯明，不過其性質很難說明，因為兩種巨流都是許多細流構成的。這種分裂與第二國際第三國際間的分裂不同，因為雖然舊工會是附屬第二國際，並且在兩次大戰期間的遭遇很壞，但出而組織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却多非與第二國際有關的工會。同時也不能拿改良主義工會和革命主義工會間的衝突來比擬，固然浸染於新潮流的工會大體說是比舊工會激烈的多，但他們決非以革命方法追求其目標。廣義的講，所有工會都在努力照其自己理想建設國家，而非破壞國家。

這種分裂的表現是由舊日的行會演變而為近代產業工會，在美國便是美國勞工聯合會（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A. F. of L.）和美國產業職工會（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 C. I. O.）的分歧；前者是一向偏重行業基礎，而後者却完全接受蘇聯以同一事業內所有工人為對象的原則，不問各人的職務如何，全屬於一個工會。英國的工會介於兩者之間，不過以現狀觀察，也已由着重行業的基礎趨向着重產業的基礎了。

另有一重要的區別，是兩種工會對於政治態度的不同。自勞工黨在英國得到重要地位後，英國的工會即開始活躍於政治舞台。今日美國工會聯合會却仍保持葛皮

斯（Samuel Gompers）所立的傳統，避免和政治發生任何接觸，這也是它反對產業工會的理由之一。蘇聯工會自始即建立於經濟政治不可分或經濟目標非藉政治行動無法達成的理論基礎上，因此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工作綱目有三分之二是公然與政治有關的。

國際工會聯合會於一九〇三年以工會國際秘書廳（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of National Trade Unions Centers）的名義成立，雖然表面上都認為國際間的工會一如一國內之工會應保持獨立自主，不受政黨的影響；而實際上却受第二國際堅強的支持。一九〇九年美國工會聯合會加入後，不僅增加了該秘書廳的人數，且進而使其含有州際性質。一九一三年國際工會聯合會會宣市其會員散佈美國及歐洲十六國，人數達八百萬人，當時全世界三十國家之工會會員為數一千六百萬。

國際工會聯合會在當時毫無問題已有成為整個的國際工會的機會，雖然是與第二國際密切聯繫，但同時也包括中立的工會如美國工會聯合會的代表在內，並且法國的總工會外表上是屬於工團主義。只是國際工會聯合會只許每國有一個主要工會參加，因而減少了會員的人數，並且引起了許多的糾紛。在此規定下一九一四年以前奧國有許多捷克人組成的工會便被擯於會員之外，其

後美國的產業職工會亦復如是。

在首次大戰之前，國際工會聯合會主要係一訂立契約與情報的中心，但大戰結束後短期內曾從事多方面的活動，它對於勞工組織的創立有重要的貢獻，在白色恐怖期內曾抵制匈牙利貨物。一九一九年年至一九二〇年曾協助維也納，又曾實行反對軍火輸入波蘭以防供給蘇聯使用。在此期間會員人數已達最高峯計有二千二三百萬人。

一九二一年時社會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之間的分裂狀態已反應於工會運動上。是年出現一以莫斯科為大本營的赤色工會國際，(Red International of Trade Unions) 最初尚不與國際工會聯合會敵對，但經過二次大會之後，政策已漸暫轉變。惟世界工運的真正衝突是起於全俄(後改全蘇)工會中央委員會(CAI Russian (Later All Union) Central Council of Trade Unions) 要求加入國際工會聯合會一問題。這是共產黨少數派在國內爭奪工會領導權的一種反應，同時為對於共產主義工會概念的一種默認，為此引起之許多原則上的爭執。

二  
蘇維埃工會的性質與地位在理論與事實上必須與資

本主義國家的工會有所區別，這是已被公認的。一九二〇年的共黨大會曾通過下列一項議案：

「在無產階級專政之下，工會已不復為向資產階級的統制者鬥爭之工具，而係一勞動階級統制者的武器，工會的事業主要在經濟生活及教育方面」。

反對蘇聯工會參加國際工會聯合會的人對此屢次提出問題，美國工會聯合會也懷疑「照上次決議來看，無產階級專政下的工會是否已非獨立的組織」？

蘇聯工會主義者對於此問題的答案當然是反面的。他們認為蘇聯工會仍然是自主的，因為工會職員是以民主方式選舉出來的，會員入會是自願的，並且僅有一小部份的會員是共黨黨員。他們更曾提出列甯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召開之共黨大會中曾反對並戰勝托羅斯基派和所謂工人反對派；(Workers Opposition) 前者是要將工會組織成「工人大隊」，(Labor Battalions) 後者是要以工會為蘇俄全部經濟機構。不過若說蘇聯工會絕對獨立自主，無疑也是不妥的。但共黨的最高機關在一九二〇年曾確認工會應保持獨立的原則，並曾一再闡述無論何人今日若反對此種原則必被視為托羅斯基的黨徒。

共產黨領袖無可否認的已使工會和蘇聯政府保持一密切的連繫，以便制定國策和工會政策時能互相吻合。

不過此種聯繫已非蘇聯工會所獨有，即在資本主義國家，工會領袖與工會組織已不復被視為社會之敵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已使各國工會成爲整個國防機構之一環，工會當局與政府當局之間已完成一種聯繫。英國聯合政府於一九四〇年推選向未參加議會之工會領袖出任勞工部長，此實爲憲政中創舉。現任勞工部長爲工會聯合會的前任主席，我們可以公正的說一九四〇年以來勞工部和工會總部已成爲實行同一政策之同一部門之分支機關。美國政府經常與工會領袖商談，工會和政府間發生之困難與障礙，尙不及敵對工會間所生者爲多。

資本主義下的工會和社會主義下的工會在理論上也有相當的差別。前者工會是保障工人權益的，其形式或爲增加工資減少工時或爲改進物質條件，目的在求取其出勞力的最大報酬。而後者的工人理論上應接受勞力的全部生產，此種情形之下，工會已無須計較工人對於生產的貢獻，工人的興趣現已爲如何增加生產的能力，因此社會主義下工會之任務乃爲增加工人的生產力量。全俄工會大會首次大會曾宣佈其主要任務爲「增加生產以恢復國家之生產力」。

此項論調，自與西方原有工會斤斤於要求較大的盈餘利益者不可同日而語。然而在歐洲或其他各洲的國家

，此種要求均不能實現。因爲資本主義已走下坡路，盈餘利益已不復存在。今日工人對提高甚至於保持其生活標準的唯一希望不在於從現有的蛋糕上分得較大的一塊，而是在於增加蛋糕的大小。無論何種經濟制度，今日各地工會的真正任務，均爲增加生產一事。即以保守的英國工會而論，工會聯合會在最近發表關於其戰後復興的報告中，也說英國工會運動除其他工作外，應從事增加真正國家收入的範圍。

因此蘇維埃工會無論在與國家的關係上，或其任務的性質上並無如何特殊之點，致不能與其他國家之工會取得國際合作。現在其分歧之點已遠不及二十年以前之甚，在兩次大戰期間其障礙已形改變。在此期間，國際工會聯合會與全蘇工會大會曾數度交涉雙方均熱望取得國際工會運動的統一。試讀洛夫斯基著「蘇維埃工會手冊」和普雷斯所著「國際勞工運動」可知雙方均盡力破壞對方的前途。一般言之，提議多出自蘇維埃方面。一九二二年蘇聯工會代表曾出席海牙國際工會聯合會，並提議組織各種工人國際代表聯席會，以便反對戰爭與建成工會的統一。但國際工會聯合會拒絕此項提議，且認爲蘇聯工會應無條件的加入該會，並遵守該會的規定。

當時英國工會繼續與蘇聯工會實行隔離，他們擁護

一九二四年國際工會聯合會在維也納開會的宣言，至一九二五年英國工會與蘇聯工會會商成立一英蘇聯席顧問委員會，(The Anglo-Russian Joint Advisory Council) 雙方均表示希望創立一統一的國際工會組織以期有效的代表國際勞工的利益。該委員會開首次會時宣誓將為一包括全世界的工會聯合會而努力。但至一九二六年英國總罷工之後英蘇工會又趨破裂。蘇聯工會曾向其會員收取一筆資金以援助罷工中的英國礦工，英國資本家即以此為口實向愛國的英國工會運動者宣傳。總罷工失敗之後，蘇聯工會致電英國工會領袖予以猛烈抨擊，因此致使雙方工會發生了不同的意見；英方認為工會運動是本國的事，對於別國不過以友好的關係互通情報與交換意見而已，蘇方認為工會在形式上雖屬本國的，但在精神與性質上却是國際的，因此設法支持別國工人的利益，特別注重階級鬥爭，使工人由資本家手中獲得解放。此種觀念在二十年後之今日仍復如此。

許特林博士在其向英國工會聯合會所提解散英蘇聯席顧問委員會時，曾提及英國的希望永為使蘇聯工會參加國際工會聯合會。而蘇方之計劃為使英蘇委員會成為新工會國際之核心。自一九二一年來雙方意見的分歧，即在於此。直至一九三九年時，此種分歧仍然存在。一

九三五年左右「人民陣線」曾引導對敵的工會，對於支持國聯，反對法西斯作一新的努力。由於蘇聯加入國聯，蘇聯自然的成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此種組織本是基於階級合作而非基於階級鬥爭的，並分別給資本主義的政府和雇主兩票和一票的投票權，以超過無產階級的一票。此實與馬克斯的學說無法調協，但三年之中蘇聯工會却作種種與國勞合作的姿態，並自一九三七年起逐年派遣由三方合組之代表團出席每年之大會。

當然這種接近也不是單方面的。國際工會聯合會的秘書許文尼斯於一九三七年曾親赴莫斯科訪問，若非兩方面主義上有重大差異，也許蘇聯工會與西方工會的衝突可以逐漸消除。不久二次世界大戰即告暴發，一九四〇年希特勒的攻勢將自命不凡的國際工會聯合會驅逐出歐洲大陸，將它趕進倫敦運輸大廈的幾個房間之內，作了英國工會聯合會狼狽的賓客。

### 三

戰爭的巨浪又使工會從新趨向統一，因而產生了世界工會聯合會。聯合會各會員國中工人均實際參加國家的戰時工作，尤其是英國的工會更在生產組織與人力動員中佔一重要地位，蘇聯的工人和軍隊同樣表現出堅毅的力量使別國工會深受感動，因此步趨易於一致。

在希特勒進攻蘇聯的數月之內，英國工會聯合會會動議設立英蘇工會聯合委員會。該年底美國參戰，此種計劃更爲推廣，惜因美國勞工聯合會始拒絕與蘇聯工會發生接觸，而使聯合計劃爲之遲緩。據希爾曼的一篇演講，產業職工會遠在一九四二年即有新世界工會組織的概念，但直至一九四四年始由英蘇美三國工會代表組成一籌備委員會。產業職工會的兩個會員代表美國，並以二席給予美國勞工聯合會，一席給予美國鐵路互助會，(Railway Brotherhoods)但此二席均未參加。

經過一九四五年二月在倫敦一度開會之後，世界工會聯合會於同年十月在巴黎大會中正式成立。據宣佈擁有世界工會會員共六六，七五〇，〇〇〇人；其中蘇聯工會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爲避免受人數太多的單位操縱起見，其投票權採用遞減制，因此蘇聯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會員僅有二〇八票，英國七，〇〇〇，〇〇〇人有一二〇票，美國產業職工會六，〇〇〇，〇〇〇人有一一〇票。執行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二名，許特林爵士曾任首任主席，蘇聯及美國的產業職工會各佔三人，英法各佔二人。過去各方意見尚無嚴重衝突，各種問題均以協議的方式解決，表決權實際上尚少應用。

新興的世界工會聯合會與舊有的國際工會聯合會間

的區別，足以表示二十五年來兩種勞工運動的衝突，和比較激烈一派的勝利。

第一，世界工會聯合會不僅在人數和目標上較國際工會聯合會爲普及，即其權力亦較廣泛，其會員不僅人數衆多且分佈五十六個，除包括工業發達國家的工會外，復廣羅殖民地及半殖民地。此種新份子引起對於殖民地問題的新觀點及新興趣，是爲國際工會聯合會所不及的。在美國因產業職工會要求將黑種工人和白種工人同樣看待，此又爲工會運動打破種族障礙的創舉。

其次世界工會聯合會認爲不應單注意某種行業的人而應以改善整個工人階級的社會和經濟生活爲對象，因此世界工會聯合會已表現對於階級意識的加強，並表現它和馬克斯學說的距離遠較國際工會聯合會爲接近。此外更與政治發生聯繫以求提高工人的生活水準，包括提倡增加生產，以便達到增高工資減少工時及改善其他待遇，又主張交涉對象應爲政府而不限於雇主。世界工會已承認政治行動爲工會任務的必要部份，雖尙有其他行動可供選擇。

但世界工會聯合會的興趣是在國際政治方面，這是由於環境造成的。世界工會聯合會的成立是在第二次大戰剛之結束之時，故其憲章中所規定的任務中有下列兩

點：即「從事於消滅法西斯形式的政府及法西斯行爲的鬥爭」與「撲滅戰爭以及戰爭的因素以求安定與永久之和平」，爲使此種規定付諸實現，故世界工會聯合會贊同否認佛朗哥政權，並同情越南、印度、尼西亞及波陀雷寇的獨立要求。其所以能作政治上之主張者，實因第二國際已告垂死，第三國際早已壽終正寢，世界工會聯合會現在已成唯一專爲勞工說話的國際組織了。

世界工會聯合會在政治方面的活動，使若干保守的工會及其他人士發生懷疑，美國尤其如此。他們不僅不喜歡干預政治，而且深懼世界工會聯合會將爲蘇聯左右，換言之即爲蘇聯的一種新的政治企圖。在世界工會聯合會中蘇聯的票數雖較任何一國爲強，然尙不能決定其態度，但蘇聯政策得到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同情，則無可否認地已較其他國際機構爲廣。世界工會聯合會在政治上的發展勢將減少國際勞工組織的重要性，因國勞對勞工問題的態度是比較保守的。

此種懷疑與恐懼因蘇聯及烏克蘭代表團在首屆聯合國大會上的表示而加深；彼等要求允許世界工會聯合會加入大會爲一顧問團體並在社會經濟委員會中有投票權，在社會經濟委員會中一非國家的機構欲取得投票權是不容易的，最後經付表決，贊成者僅有蘇聯、白俄羅斯

、烏克蘭、法國、捷克、波蘭、伊拉克、南斯拉夫、玻利維亞、智利及哥倫比亞等少數國家。於是決定許可三個團體同時參加社會經濟委員會爲顧問團體，即世界工會聯合會，國際合作同盟（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及美國勞工聯合會。美國工會聯合會參加的理由並不十分充分，雖然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五條中有允許國內團體和國際團體均可爲顧問的規定。但主張美國工會聯合會參加的人是感覺此世界工會聯合會含有蘇聯色彩，需要一種力量與之抗衡。

至於世界工會聯合會的前途如何，至今尙無法逆料。由國際工會聯合會到世界工會聯合會的變遷無疑地是表明世界勞工運動開始了較爲激烈的發展，由昔日的行會走向近代大量生產的工會，乃是符合技術進步和羣衆政治意識的增加，此種變遷是不可挽回的，猶如時鐘是不可倒退的一樣。但是世界工會聯合會將來是否永保持一統一之世界機構或將重演兩次世界大戰間的分裂則屬未可預知之事。截至今日止，世界工會聯合會誠較其他類似的國際機構均爲統一且具有較好的國際合作互助的精神，然其前途如何，不但要以其內部意見爲歸依，且更要視局外的政治發展而決定。（譯自Foreign Affairs 一九四六年十月號）。

# ★> 介紹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基金 <★

Katharine F. Lenoort  
黎國慶譯

關於聯合國設立國際兒童緊急基金一事，本部社會福利司張司長鴻鈞於本年三、四月間，在紀念週會略為報告。近閱「兒童月刊」第十一卷第八號，載有關於該基金成立之目的及其工作進行之計劃等短文一篇，為美國兒童局局長蓮路特所寫，特譯出以供關心兒童福利事業者之參考。

譯者識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聯合國舉行大會，議決

設立國際兒童緊急基金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同月十九日，該基金之執行部舉行第一次會議，與會者包括大會提名決定之二十五國之代表。一九四七年一月七日波蘭代表拉齊民博士 (Dr. Ludwig Rajchman) 被選擔任主席。翌日聯合國秘書長賴依 (Tryve Lie) 根據成立基金議決案之條件，提出帕第 (Maurice Pate) 擔任執行長。

帕第為美國人，戰時及戰後對海外兒童救濟工作，經驗甚豐。現已根據執行部所提出之政策，在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及該會之社會委員會所成立關於組織上之各項原則，展開該基金之組織與行政工作。

依照產生該基金決議案之解釋，所有該基金可用之資源比。得因下列各項目的，加以利用及處理，各項目的為：

(一) 凡屬受侵略國家之兒童及青年男女，均給予利益，以助其重建；

(二) 凡屬現在接受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救助之各國兒童及青年男女，均給予利益；

(三) 因欲使兒童健康之原故，對於受侵略之各國兒童，普通均給予最大的優先權。

各種工作須俟該項基金之財政來源充裕而可資利用時，方能開始。惟最要者，乃由美國人民方面獲得捐助之義務機構應使其繼續工作，並對其各種活動，予以充分支持。設立此項基金之決議案，曾規定該基金得向所有義務救濟機構，要求繼續擴大其工作，並採取必要之方法，以便與此種機構合作。該基金本身對於個人捐助不致直接請求。任何國家內之人民，凡欲立即捐助，以救濟國外之兒童者，應將其捐款交與現已實施各種方案之機關辦理之。

關於設立此新的國際機關之第一步工作，係於去年八月在瑞士日內瓦選定，其實際的效果，對於戰時被蹂躪各國家兒童之生命與康健，至為重要。聯總在該處所開之大會，乃討論其工作結束後之政策。大會會員，均關心歐亞兩洲依賴聯總糧食及其他救助之千萬兒童所遭遇之情形。根據所採納之決議案（第一〇三項），俟聯總工作結束後得按中央委員會之決定利用聯總遺下之財產作有利兒童及青年男女之事項。該決議案建議，此項目標，可藉設立國際兒童基金，予以有效及適當之服務；並任命一常設委員會，於獲得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之同意，及與專門機關暨其他組織商議後，草擬各種建議案。

經濟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決定建議聯合大會設立國際兒童緊急基金。依照此項決議案之條件，由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國代表及聯總職員商議，擬定一計劃，送交大會。經大會第三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詳細討論後，遂草成一報告書，包括設立國際兒童緊急基金之決議草案，此項決議案經第三及第五兩委員會批准後，由大會接受之。

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注意歐洲及亞洲之一部份，在以後數年中可能面臨影響兒童重建之局面：一般缺乏糧食，甚至影響戰前輸出糧食之國家；以及由許多被侵略國

家之犧牲者所經驗到因保證輸出或借貸外匯之種種困難，必須獲得輸入充足之糧食，以維持兒童身體上所需最低之限額。該報告續謂：「歐洲及中國之兒童，不祇被苛刻的剝奪數年之糧食，且在繼續不斷之恐怖國家中生活，目擊無數平民慘被殺戮，科學武器之可怕，以及社會上暴露行為品質墮落之進步。所以聯合國面對急切之問題，為如何保證兒童生存。千萬成年人由於戰爭關係，已發覺今日之重要問題，比一九三九年所遭遇者有應付之更少準備。但世界上之希望，則係寄託於未來之一代也」。

關於展開運用此項基金之各種計劃，執行部之計劃委員會，對於下列數端，已予考慮：

（甲）數百萬兒童對於補助膳食之需要

大會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對於補助糧食之急切重要性，呼籲加以注意，俾能適應兒童所需更充足之食物。在歐洲七個國家中，大約有五、〇〇〇、〇〇〇農村兒童，於一九四六年由聯總供給食品，每天給予飯殮一頓。該報告書謂：「每一政府所願望達到之目的，為保證對易於到達之兒童，即指在各學校或機關內之兒童，以及領受社會安全救助各家庭之兒童，每天給予一頓滿意之飯殮。茲估計每一兒童每天給予一頓含有七〇

○「卡路里」熱量之飯殮，每人每年需費二十元。許多食品，可從國內出產品方面得之，但該二十元之食品，必須由海外各種不同之來源由一國至一國輸入者，其所佔之比例約為全部食品中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或甚至更多。

(乙) 兒童機關(及各種事業)之重建與工作人員之配備

此乃大會小組委員會所排列第二項重要問題。該報告書指出，戰爭已破壞無數兒童機關，並分散其事業與專門的主持人員，所以，對於適齡入學之兒童，孤兒，殘疾者之各種服務，及對於抵抗幼年死亡與肺病之各種服務，均屬特別需要。小組委員會以為多數器材，可能由國內種種來源得之。但不足之器材，藥物，衣服及鞋襪等，可由海外物資予以補足。

(丙) 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更指出，倘欲完成各項方案，對於訓練必需之人員，增加便利，實為必需之事。故希望其他國際機關合作，俾對於兒童衛生及兒童福利事業所需之人員，使其獲得研究生之津貼。

該基金之最初着重點，在其最初實行之時期，至少為兒童之食物。但衣服，鞋襪，魚肝油或代替品，以及

醫藥器材之供應，亦均予以重視。

該基金將依照決議案內所作大綱進行，即在每一國家內，使此種種之問題獲得滿足，然其責任則在於聯邦、中央、省、市與地方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與私人之努力。凡屬申請救助之國家，須將申請書送交該基金，經執行部通過，由經濟社會理事會在依照各種原則成立之組織內發動辦理之。關於在方案內及事實上需要利用之所有公私立機關，其事業如何配合之規定，必須提出情報。依照決議案之條件，希望救助之國家，必須準備遞交利用物資及其他救助之報告，以及依照需要基礎，不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府信仰，公平而充分分派或分配所有物資，或其他之救助。該基金並不參加任何國家之活動祇與其有關政府磋商及獲得其同意而已。外勤人員，必須準備與各國政府合作，以確定該國政府對於該基金所成立各項原則之工作，是否已照辦。

關於國際上救濟受戰爭災難兒童之聯合國組織，現已組成，其目的能否實現，端賴世界各國及其人民，對於兒童福利及其未來之種族如此重要之力量，願意支持否耳。

譯自 (The Child) 「兒童月刊」第十一卷第八號  
(一九四七年二月)

# 勞一工一檢一查

(續)

社會部工礦檢查處譯

## 第四章 檢查員職務之性質與範圍

一、檢查員是顧問，檢查員是警察。在早有近代「工廠」或「勞工」檢查的大不列顛，亦如許多工業國家一樣，關於檢查員職責的性質及範圍，已經有兩種不同的解釋。

第一個概念是根據大不列顛工廠檢查處的組織而來的，這已在七十年以前，由大不列顛一位最著名工廠檢查長給皇家調查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的證明文件中解說如下：

「我向來的意見，是在檢查工廠時，我們不要做警察，而應以做製造廠主的朋友為目的，一如我們做工人的朋友，和做為人父母的朋友一樣；而且在我們執行製造廠法」和「工場法」時，我們不是像一個警察得到一件偵察罪案的使命後去實際訪查事實。自我和勞工行政發生關係以來，我們總是在避免執行法律，如果我可以執行法律這個說法；我一向主張，我們應做工廠內各層階級的顧問，我們應解釋法律，我們應盡所有可能的

力量去引導他們遵守法律；檢舉一節，應當是我們最後的工作」。

其後工業生產程序比以前所說變得更技巧而錯綜複雜了。關於工業安全衛生的科學知識，亦已有很大的進步。此時大不列顛的工廠檢查員，對於勸告和指導更重於檢舉。一九四二年工廠檢查長的年報上曾說：「今天檢查員的主要任務，是指導（在法律範圍以內的事）和勸告（在法律範圍以外的事），并非強制」。

相似的，德國一八七八年開始設立工廠檢查處時，聯邦會議 (Federal Council) 曾頒佈訓令規定：「各被派的官吏，并非代替指定活動範圍內的正規警察，而是善意的監督，勸告和調解。使工人能享受法律保障的利益，和技巧的幫助雇主。使他們企業的工作與設備等均能符合法律的規定」。

在西半球的美國（加拿大有些區域在內），對於檢查員的勸告任務，尤重於所有拉丁美洲各國。據聯邦勞工部 (Federal Department of Labour) 給國際勞工局的報告，各邦勞工檢查的初步任務是：「無論何處，都

要儘可能用教育和合作的方法，使勞工法得以實施。檢查員要求工作有效，必須能向雇主或工人說明勞工法規的應用方法和目的，並應使他們明白勞工部對於勞工法的執掌，及如何以勞資合作的方式，以達到法規更好的施行。總之，檢查員站在此有利地位以實施教育工作，其收效較純粹實施法律的檢查員爲多。

在另一方面拉丁美洲各國的檢查員，似乎較着重其執行法律的任務，而忽略了勸告和指導。自然那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即能力較強的檢查員，在他檢查工廠時，別人可以問他關於法律的條款和遵行法律最善的方法；但是一般的檢查員，就不見得重視勸告和指導，去幫助企業管理人達到奉行法律的目的。因此，巴西勞工法律彙編第六二八節規定檢查員的責任，對於他發現的違法案件，除非該法律剛開始生效，或者企業剛剛開業，是要提出公開訴訟程序（*Laged Proceedings*）的。對於檢查員的職務作如是的規定，當初曾受到批評。例如一九四一年三月份的勞工立法刊物上曾有如是之批評：「檢查員的強制性的任務係勞工法規未能有效實施的主因。如此硬性的規定，至可扼腕。他們只顧處罰，不管教導」。

檢查處的警察任務，重於教育任務，這是他們政府

與人民之間的觀念，與流行英語國家和西北歐的某些國家不同。這或許是由於難於網羅并維持合於擔任這種艱鉅與精細職務的技術人員罷。

二、檢查員是檢查員，檢查員是勞工部的職員。關於檢查員的任務，美國及加拿大的看法和拉丁美洲各國間的看法，還有一點不同，就是檢查工作的精細之分了。

美國各邦檢查處的一般情形，可於下引的寄給國際勞工局的報告中得一概念。「負責執行有關工時，最低工資，童工和家庭工業工作勞工法的檢查員之主要檢查任務計爲：（一）保證和促進勞資合作并協助他們負責守法；（二）檢驗記時卡片，發放工資帳簿和其他認爲必需之記載；（三）核算應發工資；（四）拜會在工在家的工人，以搜集必需的資料；（五）勸告雇主守法并糾正其違法事件；（六）監查積欠工資之發放；（七）編製詳確檢查報告；（八）收集違法證據，必要時，出席法庭作證；（九）勞資爭執案件，召集雙方作非正式之商談以獲取解決工資或工時所必需之事實；（十）與其他實施此種法律的機關合作。

執行各邦內安全和衛生法規的檢查員之任務範圍計有：（一）促進勞資兩方樹立有關廠場安全及衛生計劃

和安全工作習慣的積極興趣；（二）責成遵守安全衛生法，有如工業及勞工團體關於工業安全衛生之顧問；（三）舉行意外事變調查，編製調查報告並建議防止意外事變及職業疾病再發生之方法。

此外檢查員僅有能擔負與其檢查工作有關之任務。檢查廠場以定遵守勞工法與否，在它本身原是一種要用全部時間的工作。假如檢查員再增加如像收集統計材料等任務，必使檢查工作的效能減低。

拉丁美洲各國情形，與上述大不相同，雖則巴西的制度是希望勞工檢查機關集中於檢查與監督勞工法規之執行，其屬於勞工行政的其他職務，是由於其他公務機關辦理；但是前引的蘊尼初南條例中有關條款所規定的檢查員之多種任務，又是一個相反的例證。以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波黎維亞所公佈的法律之第十節所規定勞工檢查部的職務，計有下列各項：

『檢查機關負責監督社會法之實施和應用其職務是：

- （一）在國境內組織檢查所；
- （二）制定管理檢查業務之規章；
- （三）建議社會法實施和應用的適當方法；
- （四）研究社會法施行後的結果；

（五）依照凡爾賽條約第四〇八條之規定，編制關於實施社會法及其與國際公約與建議書相符之報告；

（六）為求檢查工作更有進展，研究及製成登記格式與表格并使其實施；

（七）對下級機關經常指示和監督；

（八）保持檢查所工作人員之技術能力；

（九）監督一般社會法之實施；

（十）設立調解及仲裁法庭，厘定規則與起訴程序；

（十一）調查一般勞工情形；

（十二）提出執行檢查訪問的觀察和調查報告；

（十三）巡迴共和國，各邦實施檢查；

（十四）執行上級機關之訓示；

（十五）調查對檢查員的控訴事件；

（十六）供給統計處關於實施的各項資料；

（十七）處決不在調解及仲裁法庭管轄範圍以內的勞資糾紛；

（十八）保持最近之各種登記與資料有如工商業登記，工人人數，檢查訪問之敘述，及工作場所之地址等。

墨西哥勞工檢查員的任務，比單純的檢查工作要廣泛些。因此他們都負有監督地址或全國工業團體的組織和其工作的責任。或因例行公事，或因某方請求他們要去干與勞資間或任何單獨一方彼此間的爭議，并予以防止或處理。他們更被派去，與有關機關合作，辦理有關工人層級的社會教育。他們應對工人講演，使工人了解依照聯邦勞工條例及其規則他們應有之權利與義務，職業上之危險與防止方法，家庭中個人衛生與健康，麻醉性液體的毒性作用和消毒方法，受傷之緊急治理，運動娛樂及一切足以促進他們物質上，智力上和道德上的問題。

檢查員亦可因勞工部長之指派，擔任聯邦調解理事會（Federal Conciliation Board）的主席。最後檢查員的任務，是保持各種記載，其中包含勞資兩方組織的登記，依勞工受雇的經濟行為，而分類的工人戶口調查及失業工人數目，工資變動等。

秘魯國內檢查員的任務，除了實際檢查廠場外，尚其他的任務。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七日公佈的法律規定檢查員得作工業調解員外，還委托其担任下面各種附帶的任務：

執行由勞工事務所（The Labour Service）給檢查

所（The Inspection Service）的訓示，如從事詢問與特殊問題特殊事件的調查，并充任勞工科（Labour Section）的外派職務。

又如一九四四年九月古巴勞工部長的報告內稱：「除他們自己的工作，如監督社會法之奉行控訴之審查外，檢查員還要担任傳達或其他法律上之通知任務，以及出席懲治法庭和勞工團體的會議，并陪同工人代表出席傷害賠償之偵查庭，并有時參與解雇案件的審理」。

在許多拉丁美洲國家——上述事項尚非全部列出，只係舉例而已——勞工檢查員的時間和注意力有相當一部，是用於辦理實際檢查以外的職務尤其是事務和工業調解工作。任何熟悉拉丁美洲都市中心的勞工檢查所每日工作的人，都承認一個檢查員如何在他的辦公室裏把時間消耗到接待個別的雇主及工人或資方與工人的代表。他們來拜訪的目的，大都為的是勞工法的特殊條文的解釋，或關於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這些事件發生，大概可歸諸於他們缺乏強有力的職業組織，自己沒有足用的專任職員與法律顧問像以前有些工業國家一樣。此外一部份亦是因為工人當中文盲太多，有些工人連寫一封陳述問題或訴狀，都感到困難甚至還有不能寫的。由此可以知道這些勞工法庭和義務法律顧問所（Free

Legal Advice Centres) ，在拉丁美洲國家，誠然是很進步的，但是對於救濟勞工檢查員力所不及的分外工作，究竟有多少貢獻，是值得研究的。

像這種調解職務，劃歸檢查員去辦，可算是拉丁美洲國家特有的現象；但是此種現象并不足怪，因為多數南美國家尚在工業化的初期，他們勞工部實不能僱用大批職員分門別類去處理各項業務，如分設檢查處與調解處等。但是經驗告訴我們，檢查員兼做調解工作，實不能能有充分的時間去檢查工廠，這是不對的。

當一個檢查員兼具工業調解員的身份時，他必被逼着不得不放鬆他執行的職務去迎合雇主的善意，或者他會感到他常站在爭議一方面說話，引起別的一方面對他的檢查工作失去信用和合作。因此有些國家甯願於檢查員之外，另派官員專負工業調解的責任。

因此我們特引證一九二三年勞工檢查建議書中關於此事的明白規定，實不無裨益。『因為監督上的方便，或者因其執行主管業務，而獲得豐富經驗，所以各國可能依其觀念或風習之不同認為有增加檢查員的工作之必要。但是額外工作之增加應依下列原則：

(A) 不得以任何方式妨害檢查員之主要任務；

(B) 此額外工作必須與保護工人安全衛生有密切

關係；

(C) 不得因此而損害檢查員在資勞兩方前的權威與公正』。

## 社 工 消 息

### 陸京士辭組訓司長

#### 遺缺由曹沛滋繼任

社會部組織訓練司司長陸京士氏，任職以來，對於全國人民團體組訓工作，擘劃推進，貢獻良多，茲以滬上工作繁重，復經友好敦促，參加立委競選，堅辭司長職務，已獲照准，繼任者為現任青島市社會局局長曹沛滋氏，曹氏經驗宏富，才識兼優，深得谷部長之信賴，此次接長司務，定能一展新猷，多所建樹。又陸氏於辭職獲准後，該司全體同仁，特假本市洪武路介壽堂為其餞別，一時杯觥交錯，熱烈空前，惟別緒離情，仍縈繞於賓主之間，不勝有依依之感。

(又訊) 陸司長辭職獲准後，谷部長仍聘陸氏為社會部顧問兼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以資倚畀云。

## 李平衡等代表我國出席

### 國勞二屆鋼鐵工業會議

國防勞工組織第二屆鋼鐵工業委員會會議，定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在瑞典京城舉行，討論規定就業與生產之高度水準，最低收入之保障及勞工與管理方面之合作等項問題，請我國派遣政勞資三方代表參加，至出席費用除政府代表外，勞資兩方代表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統由國際勞工局貼付，社會部接獲國際勞工局通知後，經將代表人選審慎遴擬并徵得有關機關同意呈請 行政院核准，計政府代表李平衡、吳秀峯。勞方代表鄒寶珠、龔鎬。資方代表胡博淵、資方代表顧問張汝楫等，除已在國外者外，均已於本月八日由滬飛歐前往出席云。

## 社會部統計長汪龍代表我國

### 出席六屆國際勞工統計會議

第六屆國際勞工統計會議定於本年八月四日在加拿大孟特利舉行討論就業，失業，生活費及工業災害等統計問題，社會部已呈奉核准派遣國際勞工局統計委員會名譽委員現任本部統計處統計長汪龍代表我國出席，汪代表經於八月一日由滬啓飛前往云。

## 社會保險法草案起草完成

### 中央社會保險局定期成立

社會部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處，成立以來，對籌備工作，正積極推動。現已擬訂社會保險法原則草案，業經邀集各有關機關會商審查通過即呈行政院轉請立法機關完成立法程序，一俟核定後，即可訂定各種單行法，公布施行。又社會部為期緊密配合憲政實施，正督令該處加緊籌備工作，並定於本年國民大會後正式成立中央社會保險局云。

## 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正籌辦

### 配售公教員工日常生活用品

社會部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擴大公教人員實物配給，以期切實改進公教員工生活起見，特於政府配售之六種生活必需品以外，籌劃增配日常生活用品如毛巾襪子襯衫等六種。又為穩健計，先由京滬兩地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及其他省市，此事早在三月間即行發動，嗣以資金及原料等等撥購辦問題，經該處負責人數月之奔走擘劃，現已籌備就緒。資金一項已由四聯總處通過，分由四行二局核借一百億，並由中央合作金庫代表辦理手續。紗布原料，則由中紡公

司供給，委托新光標準內衣公司承制，本月下旬起將先行配售襯衫襪子等兩種物品。關於配售辦法，已由該處聘請中央合作金庫中紡公司等十一單位代表，組織評議委員會，主持訂價分配等事宜，凡經京滬兩市府配售油米等六種實物之公教人員，均可憑該處發給之配購證，向指定之各合作社價購云。

### 社會部撥發災區賑款

總數計達二百餘億元

本年以來，各地災患頻仍，災區人民，流離失所，生活至為慘苦，社會部對此項難民，極表關切，曾根據各地災情輕重，呈准行政院陸續撥款施救者，截至七月十五日止，計有東北及蘇、皖、魯、晉、豫、冀、贛、湘、鄂、粵、桂、閩、川、滇、陝、甘、熱、察、綏、康等三十省及南京北平天津等三市，總計賑款二百五十二億一千七百五十四萬元，該部為增強救濟實效，曾督飭各該省市主管機關，切實施救，災情較重地區，并派員前往宣慰督導云。

### 童工身高體重測驗團

在無錫測驗工作完竣

社會部工礦檢查處因鑒於各地工廠所雇用未及法定

年齡兒童之鑑定，頗為困難，為補法令之不足，曾聘請專家組織釐定童工身高體重標準研究委員會，組設測驗團，赴無錫測驗完竣，所得資料極多，現正積極加以整理統計，我國東南區方面童工之身高體重標準，不久當可得一結果云。

(又訊)該處為搜集有關資料已設立資料室，並派工礦檢查員朱興榮主持其事。

### 國勞第三十屆大會閉幕

我國出席代表行將返國

日內瓦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屆大會於七月十二日閉幕後，我國出席代表已分別首途返國。政府第二代表包華國氏亦於同月十四日起程赴英法兩國考察社會保險行政，約月底由倫敦起飛下月初可抵南京云。

### 新工人手冊等書已出版

各廠礦可向工檢處函索

社會部工礦檢查處為增進一般人士對「工礦檢查」之認識及喚起各廠礦注意工人之安全教育起見，特編印工礦檢查叢書一種，茲悉除已出版有「勞工檢查」，「新工人手冊外，近又編印有「處理氣焊用氣氣焊用工具壓縮空氣機與貯氣桶安全手冊」一書，內容豐富切用，極有參考

價值。上述各書，各廠鑛如有所需，可逕向該處函索。

### 國勞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定本年十月在印京舉行

社會部經據我國出席第三十屆國勞大會政府代表包華國自日內瓦來電稱，國勞理事院已決定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亞洲勞工預備會議，該部因於七月二日召開亞洲勞工會議準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當經確定我國參加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基本方針爲一、爭取領導地位，二、扶持弱小民族以提高其參加會議之地位，三、促成亞洲各國及各地勞工保護最低標準之制度及實施，并決議組織工作小組負責資料之蒐集整編，并準備提案及出席代表演詞，至該小組委員經該部指定由程海峯、哈雄之、高頤積、盧郁文、鄭若谷、王徵葵、謝嘉等委員兼任。

### 遣送東北義軍首批安抵瀋陽

迪化哈密兩遣送站任務完成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義軍多人，輾轉退入新疆、甘肅，備嘗艱苦，至今子遺老弱婦孺計新省六〇六一人，隴省二四八八八人。本年五月社會部奉令予以遣送還鄉，經邀各有關機關及旅京東北耆宿與前義軍長官組織遣送

委員會，並於迪化、哈密、酒泉、蘭州、西安、徐州、南京、上海、葫蘆島等地，分設遣送站，負責辦理遣送工作，現迪化、哈密兩站任務均已順利完成，首批義軍七五七人亦已安抵瀋陽。

### 冀察綏軍事慰勞團

工作完成返京復命

中央軍事慰勞團晉冀察綏區團，於六月二十日由京赴平，即赴晉省各地勞軍，返平後即分河北與察綏二組，分頭工作。察綏組曾沿平綏線赴張垣等地勞軍，河北組則在平主持該區七七勞軍大會並赴津保等地勞軍。茲以該團整個工作已告完成，除鹿團長鐘麟，梁副團長上棟及團員王宣，王泊生，武肇煦因事留平外，團員劉崇齡，趙子懋陳方濟，伍超，馬濟霖等均於七月二十一日由平飛返首都。聞該團此行計發慰勞金七億四千餘萬元，錦旗七十八面，均經分發於各部隊云。

## 人事動態

社會部組織訓練司司長陸京士辭職照准，遺缺派曹沛滋代理。

★

★

★

社會部聘陸京士爲顧問兼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主任

委員。

★ 社會部派計劃委員王徵葵兼研究室主任。

★ 社會部計劃委員兼組織訓練司幫辦林榮葵請辭兼職照准，遺缺派視導汪曉滄兼代。

★ 社會部河南第二育幼院院長王復超免職，遺缺派王春元繼任。

★ 社會部派計劃委員許昌齡兼任漢口職業介紹所所長。

★ 社會部湖南育幼院籌備主任黎錦紆辭職照准遺缺派梁綺繼任。

## 問一答

## 社會部公牘

本刊近接各方來函，詢問有關社政社工各項問題，除轉詢社會部各主管單位予以解答並函覆外，特再擇要刊載如下：

一、問：同鄉會設立於非管轄區而欲在轄區內設立分會，是否須依人民團體組織法向所在地縣政府完備案手續？由該同鄉會總會以公函聲明在縣境某地設立分會而不辦人民團體備案手續是否可行？

答：同鄉會應以旅居之縣市為組織範圍，凡同一區域之人民，旅居同一地方，得組織一同鄉會，不得有分會之設立，其組織一律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辦理。

二、問：同鄉會定名為某地同鄉會後，其會員籍貫，是否必須限於該地者？例如定名為保定同鄉會即其中會員之籍貫，是否必須限為保定一地者？抑係保定鄰近各縣份亦可加入？

答：同鄉會之組織，只應以本縣人士組織之，鄰治人士加入，法無明文。

社 會 部 訓 令

京人字第三七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事 由 准銓敍部函以奉令關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應儘先任用如定員額已滿應作為額外人員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銓敍部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登分字第四一七二號公函開：「案奉考試院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人輔字第六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八日處字第六五九號訓令開據該院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人輔字第二三八號呈：『據銓敍部呈稱查考試用人為國家既定之國策中央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縣長挑選乃屬掄才大典考取人員依規定受訓之後應予分發分發之後依規定應予任用此為健全文官制度之基礎杜絕引用私人之流弊辦理以來各機關長官類皆尊重此項制度推行頗稱順利迨民國三十三年春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機關裁員後對於預算員額及公糧不得增加曾以國續字第四二六二一號代電暨國續字第四四〇三七號函令遵照辦理各被分發機關每因員額公糧問題遂有無法接受分發人員情事旋以依法考錄分用人員為數無多不能以一般之規定影響考試制度之推行經層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七一三號函以考試人員員額問題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定（一）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并儘就原有員額內支配分糧如確有不敷准另案請予加發（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公糧准覈實報請加發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等因并經本部於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登分字七九〇一號函通行各在案此項決定對於各機關接受分發人員之困難已經解除自屬情法兼顧惟查復員以來軍官大量轉業各省政府亦多藉口緊縮裁員在辦理復員改分及本年一月分發三十四年度高考人員時各機關多不明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前令有來文聲明緊縮請暫不分發考試人員者如江蘇福建等省政府暨上海市政府是有聲明員額已滿無法容納請予改分者有行政院暨湖北河南福建等省政府及上海北平兩市政府是本部雖依據前令往返商洽以求解決迄今仍有無法報到另由本部改分情事因此考試人員旅途困頓艱辛萬狀蓋勝利以還糧額問題雖成過去而各機關間

有短時無缺可補亦屬事實然苟能遵照前令辦理先予額外人員以安插遇缺即補似無若何困難現在三十五年高等考試人員二百五十餘人正在受訓即將分發本年高普考及縣長挑選亦決定繼續舉行倘將來各機關仍不明前令藉口員額已滿則分發之困難頗足以影響考試制度之推行而首受其困者厥為考試人員之困頓旅邸國家刷新政治似不宜有此現象擬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仍照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案原意重申前令通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盡先任用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薪俸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准予呈請追加預算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隨時注意各機關遵辦情形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 令

社 會 部 代 電

發文京勞管字二七一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事 由 為奉准由部令廢止「社會部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天津市社會局公鑒案查本部前以「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及「社會部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實施經年已不能適應現時需要經呈請行政院准予明令廢止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三六六）六經字第二四六四二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除由院將「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明令廢止外仰即以該部令將「社會部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廢止」等因奉此除遵將「社會部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廢止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社會部勞管二午寢印

社 會 部 公 函

發文京組三字第三六八一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事 山 奉 行 政 院 令 知 關 於 司 法 院 解 釋 懲 治 漢 奸 條 例 第 十 五 條 疑 義 一 案 函 請 查 照 轉 知 由

案 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一日從宿字第二二三八號令開「查關於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疑義茲經本院咨准司法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院解字第三四四九號咨復開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所成立各業同業公會應認為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所稱之「所屬團體」因之在此項職業團體內擔任職務人員自應受上開條例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之限制等由過院除分行司法行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致各省政府

社會部訓令

事 由 為對於未經核准留華德僑在未遣送前暫准居留一案令仰遵照由

京組四字第三三一〇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日從辰字第二〇八六號訓令內開：「據內政外交兩部呈請對於所有未經核准留華之德僑在未遣送以前一律暫准繼續居留至未經核准繼續傳教一律適用中華民國境內外出入及居留規則由省市政府發給居留證等情應准照辦惟應於第二批遣送臨時因案或逃脫未及遣送之德僑仍由內政外交兩部另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社會部訓令

事 由 奉主席電以報載高姓難民斷炊鬻子飭對此類事件切實管理等因擬具注意要點四項令仰遵照由

社字第四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席令以報載高姓難民斷炊鬻子飭對此類事件切實管理等因奉此除高姓難民鬻子部份已查明處理外茲將各省市政府社政機關應注意者指示如下：(一)民間鬻賣子女依法應予禁止各地如發現此項事件並查屬實在者應將買賣雙方送由當地法院處理(二)各地應充實原有救濟機構凡子女應予撫養者應依社會救濟法第十六十七及二十條之規定由公私育嬰(二)各地應充實原有救濟機構凡子女應予撫養者應依社會救濟法第十六十七及或輔導公私救濟機關團體舉辦院外救濟如家庭補助金兒童家庭寄養等俾民而受之經濟困難各地社政機關應獎勵媳受虐待者應依照三十三三年六月內政部公佈之一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之規定勸告或勒令解約仰即遵照此令

# 社會法規

## 捐資與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府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創辦或輔助左列社會福利事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褒獎

- 一、社會救濟事業
  - 二、農工福利事業
  - 三、兒童福利事業
  - 四、盲啞福利事業
  - 五、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 外國人捐助前項各款事業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 一、獎狀分爲四等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予之

### 第三條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社會部給予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予

### 四等獎狀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予

### 三等獎狀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予

### 二等獎狀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予

### 一等獎狀

五、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者給予

### 銀質獎章

六、捐資一千萬元以上不滿五千萬元者給予

### 金質獎章

七、捐資五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市政府分別彙報內政部社會部備案

###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核准後由社會部給予之

###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



# 圖表一

##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七月十日府令公布)

團體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工商團體		教育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總計
			商業	工業			
農業團體	一三四名	上列選出代表一三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四人			九〇名	五九名	四五〇名
漁業團體	十名						
工人團體	一二六名	上列選出代表一二六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人					十二人
工商團體	十三名	上列商業團體選出代表十三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二人	十三名	二名			
工業團體	十八名	工業團體選出代表十八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三人					
總計		以上共計選出婦女代表七十二人					

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之詳細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 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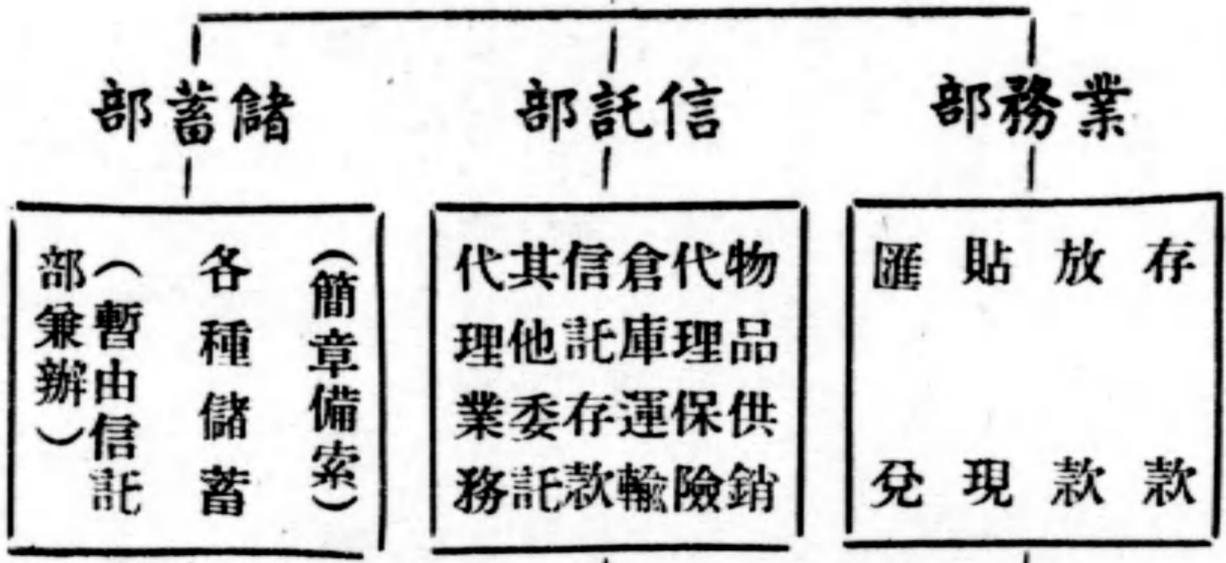
(七月十日府令公布)

團體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總計
漁業團體	三名		
工人團體	十八名	上列立法委員十八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三人	八
工商團體	十五名	商業團體五名 工業團體十名	
教育團體	十五名	上列選出之立法委員十五名中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三人	
自由職業團體	十五名	新聞記者五名 律師三名 會計師一名 技師二名 醫藥團體四名 醫師牙醫師 中醫師藥劑師 護士助產士	
總計		以上共選出婦女立法委員十八人	

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詳細之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唯一全國性合作金融總樞紐  
中央合作金庫

經營業務



資本總額——六千萬元  
政府特撥專款——壹百億元

並辦理國家銀行其他業務

總庫：南京太平路巷口 電話：二二四一  
分庫：上海、北平、天津、鄭州、濟南、瀋陽、徐州、淮陰、青島、蚌埠、秦縣、遼陽、錦州

全國各地即將遍設分庫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四十七號  
內政部新聞紙登記證京警國字第一四九號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 (第四卷第八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人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社

社址：南京社會部  
電話：二四四一、二四三二、二四三三

印刷者 社會部印刷所

本刊訂閱及廣告價目

廣告價目			訂閱價目		
普通	封底面	地位	備註	五百元	每季零售
八萬元	十二萬元	每期全面	1. 社訓班合訓所畢業學員訂閱本刊對折優待	陸千元	訂閱全年
四萬元	八萬元	每期半面	2. 平遞郵資免收	一百八十元	掛號每冊另加航空每冊另加
二萬元	四萬元	每期四分之一面		三百三十元	

